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3 – 10.05.24

本章應連同[引言](#)與收錄本手冊所用縮寫語及其他術語的[辭彙](#)一起細閱。若使用本手冊的網上版本，請按動其下劃有藍線的標題，以接通有關章節。

目的

說明金管局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獲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所採取的監管模式

分類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3)條發出的法定指引

取代舊有指引

SB-1「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監管」(V.2)，發出日期為 2016 年 5 月 27 日。

適用範圍

所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獲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

結構

1. 引言
 - 1.1 用語
2. 監管框架
 - 2.1 概論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3 – 10.05.24

2.2 獲得證監會註冊及受規管活動的範圍

2.3 金管局與證監會的合作

3. 監管模式

3.1 一般模式

3.2 指引及監管標準

3.3 現場審查

3.4 非現場審查

4.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

4.1 一般規定

4.2 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

4.3 有關人士的註冊及主管人員的委任

4.4 適當人選、勝任能力及持續培訓

4.5 認識你的客戶及客戶協議

4.6 產品盡職審查

4.7 銷售投資產品

4.8 企業融資顧問活動，以及股權資本市場及債務資本市場交易的簿記建檔及配售活動

4.9 資產管理

4.10 後勤部門

4.11 監控、監察及監督

4.12 專業投資者

4.13 客戶身分規則的政策

4.14 有關受規管活動的其他主要規定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3 – 10.05.24

4.15 有關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監管規定

5. 報告若干事情
6. 紀律行動

1. 引言

1.1 用語

1.1.1 在本章內：

- 「有聯繫實體」應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的定義。廣義而言，註冊機構的有聯繫實體是指與其有控權實體關係（如《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並在香港收取或持有該註冊機構的客戶資產的公司；
- 「主管人員」應如《銀行業條例》第 2 條的定義。基本上，主管人員是指被註冊機構委任負責直接監督該機構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的進行的人士。該等人員須事先取得金融管理專員的書面同意；
- 「中介人」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
- 「持牌法團」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 或 117 條獲證監會批給牌照的法團；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X 部而言，「失當行為」應如該條例第 193 條的定義；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3 – 10.05.24

- 就有關人士及《銀行業條例》第 58A 條而言，「失當行為」應如該條例第 58A(6)條的定義；
- 就主管人員及《銀行業條例》第 71C 條而言，「失當行為」應如該條例第 71C(12)條的定義；
- 與受規管活動有關的「受規管職能」，應如《銀行業條例》第 20(10)條的定義。基本上，「受規管職能」指就該受規管活動而為註冊機構，或代註冊機構，或藉與註冊機構訂立的安排而執行的任何職能，但不包括通常由會計師、文員或出納員執行的工作；
- 「有連繫法團」應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的定義；
- 「有關人士」應如《銀行業條例》第 20(10)條的定義。一般而言，「有關人士」是指就註冊機構的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而執行任何受規管職能的人士。因此，主管人員是屬於有關人士；
- 「註冊機構」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得註冊的認可機構；
- 「證券」應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的定義；
- 「證監會」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證監會操守準則」指由證監會發出及不時更新的《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及
- 「結構性產品」應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的定義。

1.1.2 上述法律用語註釋及本章其餘部分簡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只供讀者參考及了解。若需要確切的詮釋，應尋求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3 – 10.05.24

法律意見。

2. 監管框架

2.1 概論

- 2.1.1 有關註冊機構的監管框架載於《銀行業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銀行業條例》（連同其附屬法例）為銀行業監管提供法律基礎，就認可機構的認可及監管作出規定，以提供措施保障存款人，以及促進銀行業體系的整體穩定與有效運作。《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附屬法例）為規管香港證券期貨市場的主體法例，是一套綜合有關金融產品、證券期貨市場及行業，以及投資者保障的規例。
- 2.1.2 進行受規管業務的認可機構須獲得證監會註冊為註冊機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69 條賦權予證監會發表操守守則，就中介人及其代表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方面須遵守的常規和標準提供指引。
- 2.1.3 證監會最終負責監管證券期貨市場的中介人，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銀行業條例》所訂定的監管制度，金管局是註冊機構的「前線監管機構」，負責日常監管註冊機構的受規管活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3)條訂明，證監會就任何註冊機構執行其任何職能時，可完全或局部依賴金融管理專員對該註冊機構的監管。

2.2 獲得證監會註冊及受規管業務的範圍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3 – 10.05.24

- 2.2.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條，證監會可應認可機構的申請將其註冊，使其可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證監會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
- 2.2.2 有關每類受規管活動的定義，請參閱《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
- 2.2.3 認可機構申請註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7條更改受規管活動的類別，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就註冊施加的條件作出修改或寬免，須填寫特定表格並連同所需的證明文件提交證監會。為配合規劃，申請人應預先知會金管局有意提出有關申請。
- 2.2.4 每間註冊機構亦須委任最少兩名主管人員負責直接監督其獲註冊的每類受規管活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註冊資格附帶的一項法定條件為就每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註冊機構須有至少一名主管人員可時刻監督該類活動的業務。主管人員必須徵得金融管理專員書面同意，申請表格亦應直接提交金管局。
- 2.2.5 在決定是否將某認可機構註冊或拒絕將其註冊時，證監會將會把有關申請轉交金融管理專員，並參考金融管理專員提出的意見。在作出決定時，證監會亦可能會完全或部分依賴該意見。
- 2.2.6 金融管理專員向證監會表達其是否信納申請人是獲得註冊進行有關的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時，將會考慮《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條所述的因素。金管局亦會參考證監會發出的有關規則、守則、指引或指示。實際上，金管局評估申請時將會考慮認可機構以往在該等活動的經驗、管理能力、監控制度及資源等事項。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3 – 10.05.24

2.3 金管局與證監會的合作

- 2.3.1 金管局及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銀行業條例》就監管註冊機構進行受規管活動合作執行各項法定責任及權力，包括註冊、審查、調查及紀律行動。
- 2.3.2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20 條，金融管理專員有權就註冊機構的受規管活動與證監會交換資料。
- 2.3.3 金管局與證監會已簽署諒解備忘錄，以列明兩間監管機構在證券監管架構下各自的角色及責任的相關運作細節，以及加強雙方合作。諒解備忘錄可於金管局的公用網站查閱。雙方會根據諒解備忘錄定期舉行的會議及其他形式的監管對話上，討論在監管就註冊機構的受規管活動事宜上值得關注的事項。證監會若收到有關註冊機構的投訴，會把投訴轉介予金管局跟進。

3. 監管模式

3.1 一般模式

- 3.1.1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 條，金融管理專員的其中一項職能是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認可機構的業務是以持正和審慎的方式以及適度的專業能力經營。此外，金融管理專員有責任促進與鼓勵認可機構維持正當操守標準及良好和穩妥的業務常規。
- 3.1.2 金管局參考《二十國集團／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保障金融服務消費者的高層次原則》以致力加強保障銀行客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3 – 10.05.24

戶。該等原則包括資料披露及透明度，以及負責任的業務操守等環節，已納入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聯合發出並獲金管局認可的《銀行營運守則》（《守則》）。

《守則》適用於認可機構及其於香港的客戶之間的整體關係，認可機構在與客戶的業務往還中及向客戶提供產品與服務時，應遵守《守則》。金管局亦與銀行業合作，推動以客為本的文化及合宜的價值觀，符合確保可長久持續發展業務的目標，從而幫助促進認可機構的恰當業務操守，使其能謹慎盡責保障客戶利益。

3.1.3 在受規管活動方面，金管局履行作為前線監管機構的角色，監管註冊機構有否遵循所有相關規定，為投資者提供適當程度的保障。

3.1.4 實際上，註冊機構的董事局¹及管理層須承擔制定與註冊機構的風險狀況相稱的穩健監控措施及制度，以妥善管理與該等活動相關的風險的主要責任。他們有責任保障客戶利益，並應積極確保註冊機構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以及在機構內建立以客為本的文化。同時，金管局會監察註冊機構遵從相關法例及監管標準的情況，推動良好的企業管治和文化，以及採取一系列的監管及執法行動處理所發現的問題。

3.1.5 金管局因應註冊機構的受規管活動對投資大眾構成的風險，採取適合及相稱的風險為本監管模式及措施。為確保公平及一致的監管程序，金管局一般而言會考慮採取的措施可分為三級。

3.1.6 第一級的監管行動是鼓勵註冊機構採納良好的經營手法。金

¹ 如屬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董事局可授權指定董事局委員會執行其監督職責。如屬香港境外註冊認可機構的香港業務，「董事局」一詞一般指該認可機構的本地高級管理層（而有關管理層受其總辦事處或地區總部監察）。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3 – 10.05.24

管局與業界分享良好的經營手法，以及鼓勵尚未採納有關的良好經營手法的註冊機構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採納該等經營手法，以加強其經營手法及監控。

3.1.7 此外，如金管局在監管過程中發現註冊機構的管理、制度及/或監控問題，會在顧及有關問題的性質與嚴重程度以及影響後，考慮採取第二及第三級的監管行動。

3.1.8 如發現註冊機構的監控或經營手法存在問題，便會採取第二級監管行動。有關問題可包括註冊機構的監控或經營手法並未達到監管機構預期的標準。為解決該等問題，金管局會根據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考慮採取不同的監管行動。一般來說，有關註冊機構將須實施措施糾正問題。如屬系統性問題，有關註冊機構將須實施更嚴格的措施。金管局一般會指示有關註冊機構按照金管局的要求對有關監控措施及/或交易進行獨立檢討，並就檢討結果採取適當行動。舉例而言，若問題影響到客戶的權益，有關註冊機構須採取適當措施以處理受影響客戶的疑慮，例如加強投訴處理程序。有關註冊機構亦可能須停止引起重大監管關注的經營手法。

3.1.9 當金管局發現有任何涉及紀律的問題的表面證據（例如註冊機構及/或註冊機構的職員涉及失當行為，或註冊機構或其職員不再為適當人選），會採取第三級監管行動。在此情況下，金管局會考慮採取可能的執法行動及/或其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將個案轉介證監會調查或與證監會合作採取適當的紀律行動。

3.1.10 金管局執法工作的目標是執行規管註冊機構各項業務的香港法例。金管局透過對違規者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及其他適當的跟進行動，致力遏止不當經營手法及行為，以促進註冊機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3 – 10.05.24

構遵循恰當的操守標準及審慎的經營手法，及為存戶及投資者提供一定程度的保障。

3.1.11 金管局對於註冊機構的操守的執法標準與證監會採納的標準一致。金管局的執法程序所奉行的首要原則是確保公平、誠信及守法，並遵循適當程序。

3.1.12 一般而言，金管局會參考上述有關監管及執法行動的分類，但所採取的實際措施會視乎每宗個案的具體事實及情況而定。

3.2 指引及監管標準

3.2.1 金管局採取的一般模式是要求註冊機構遵守證監會就持牌法團的受規管活動所實施的同等標準。²

3.2.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監會有權不時發出有關受規活動特定環節的規則，以及有關進行受規管活動的守則及指引。這些規則、守則或指引等均適用於註冊機構所從事的受規管活動。

3.2.3 證監會亦不時發出通函及「常見問題」，以提供進一步指引及/或提醒中介人遵守證監會的有關規定。證監會在制定、刊發或修訂任何規則、守則、指引等之前，會在該等規則、守則、指引等適用於認可機構作為註冊機構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情況下，事先諮詢金管局。

3.2.4 金管局在詮釋證監會的監管規定時，會按照適當情況諮

² 其中，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註冊機構與持牌法團一般同樣須就其受規管活動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為免出現監管重疊，兩者出現分別的主要環節在於：

- 資本規定 — 註冊機構無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及
- 處理客戶款項 — 註冊機構無須遵守《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這是因為《銀行業條例》以及金管局不時發出的指引已充分涵蓋這些範疇。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3 – 10.05.24

詢證監會，並參考證監會對持牌人實施有關規定的經驗。

3.2.5 金管局可向註冊機構發出通告、指引或建議文件，說明如何就註冊機構進行受規管活動實施《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證監會所發出的規則、指引及業務操守準則。

3.2.6 此外，金管局在監管註冊機構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會考慮銀行業的獨特經營環境，尤其包括客戶對銀行特別信賴；投資產品日趨多元化且複雜程度與風險各異；以及公眾對加強保障銀行客戶的期望與日俱增。在此背景下，金管局作為認可機構的監管機構，可不時藉發出通告或指引，在證監會的規定之上推行額外的投資者保障措施及規定。金管局會就適用於認可機構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通告或指引諮詢證監會。

3.2.7 考慮到銀行客戶的多樣性，包括相對較資深的客戶（例如私人銀行客戶及企業客戶），金管局認同在推行額外的投資者保障措施時，並不宜採取一刀切的方法。因此，部分優化投資者保障措施只針對零售客戶，而就相對較資深的客戶（例如私人銀行客戶及企業客戶），在加強投資者保障方面，則採取較務實的方法。

3.2.8 金管局在考慮認可機構是否符合在《銀行業條例》附表7第10段下有關足夠的管控制度的持續認可準則時，會考慮其作為註冊機構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

3.2.9 註冊機構應確保其管理層及職員充分知悉任何新的及最近期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3.3 現場審查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3 – 10.05.24

- 3.3.1 金管局負責對註冊機構的受規管活動進行現場審查。審查的焦點主要集中於註冊機構對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內部監控制度及管理層的監督工作。
- 3.3.2 審查的目的是令金管局可以了解有關的註冊機構如何進行受規管活動，並且確定該機構有否制定適當及有效的政策、程序及監控制度，以確保本身切實遵守有關的法例、規則及證監會與金管局發出的守則、通告與指引。註冊機構應能清楚顯示其已妥善制定及有效執行有關的手法及程序。
- 3.3.3 金管局會在現場審查時監察有關人士的質素水平及勝任能力，並同時考慮證監會《適當人選的指引》、《勝任能力的指引》及《持續培訓的指引》的有關條文（見以下第 4.4 段）。
- 3.3.4 除了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55 條對認可機構具有進行審查的一般權力外，金融管理專員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0 條對審查註冊機構、其有聯繫實體及有連繫法團具有特定的權力。參閱以下第 4.14.2 段有關詳情。

3.4 非現場審查

- 3.4.1 為配合對註冊機構受規管活動的持續監管，金管局規定所有註冊機構須每半年提交表格（MA(BS)14）「證券業務申報表」指明的資料。該申報表讓金管局掌握每間註冊機構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概況及業內最新趨勢。
- 3.4.2 金管局亦要求註冊機構提交定期及/或特別調查或檢討，供金管局進行非現場監察。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3 – 10.05.24

3.4.3 金管局可按需要藉喬裝客戶檢查計劃抽查註冊機構的經營手法。

3.4.4 非現場監察收集所得的資料會用作決定監管資源分配的優次，以集中處理潛在問題（例如決定現場審查的範圍及重點）。

4.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

4.1 一般規定

4.1.1 金管局規定註冊機構須遵守所有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並以負責、誠實及務實而有條理的態度經營受規管活動。高級管理層應確保已就此目標實施適當政策及程序、管理層監察、內部監控制度及職員培訓。任何註冊機構或有關人士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將會令其經營受規管活動的適當與否成為疑問，並可能導致有關當局採取紀律行動。

4.1.2 主要的法律及監管規定載於下文：

法律規定

- 《銀行業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附屬法例：
 - 詳情參閱以上第2.1段；

主要監管規定

- 《適當人選的指引》、《勝任能力的指引》及《持續培訓的指引》：
 - 詳情參閱以下第4.4段；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3 – 10.05.24

- 《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證監會操守準則》）：
 - 《證監會操守準則》旨在協助註冊機構及有關人士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以及就註冊機構及有關人士一般預期應遵守的經營手法及標準提供指引。《證監會操守準則》是以原則為本編製，而註冊機構有責任在考慮其受規管活動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後，採取妥善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證監會及金管局在考慮註冊機構或有關人士是否仍然符合獲註冊的適當人選的規定時，會參考《證監會操守準則》。因此，違反《證監會操守準則》，將會令其作為註冊機構或有關人士的適當與否成為疑問。失當行為的其中一個情況是，按監管機構的意見，有損或相當可能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作為或不作為（見《銀行業條例》第58A(6)及71C(1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3(1)條）；
- 《適用於證監會的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 這份指引進一步闡明《證監會操守準則》第4.3段的規定，即要求註冊人設有妥善的內部監控及內部管理制度，列載充足的內部監控制度具備的各項主要監控措施及特質，以及能達到該等特質的可行有效方法。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3 – 10.05.24

- 視乎每間註冊機構的具體情況，註冊機構的內部監控需要可能各有不同，金管局在評估註冊機構的內部監控制度是否充足時會予以考慮。

金管局與證監會亦不時發出其他指引、通函及「常見問題」，就不同的受規管活動提供指引。有關受規管活動的其他主要規定載於下文第 4.14 段。

- 4.1.3 以下各段概述適用於註冊機構及其有關人士的受規管活動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註冊機構及其有關人士應參閱有關文件以了解詳細的規定，並確保切實遵守。此外，註冊機構及其有關人士亦應定期瀏覽金管局及證監會的網站，以查閱有關監管規定的最新資料。

4.2 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

- 4.2.1 註冊機構應具備政策及程序，以設立、以文件記錄及維持有效的管理及組織架構，並訂有清晰的責任分配及問責關係³。
- 4.2.2 註冊機構的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包括董事局的委員會）的編制方式應能讓董事局處理及監控註冊機構的受規管活動。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包括董事局的委員會）應由具備適當技能及經驗以能理解及經營註冊機構的受規管活動的人士組成。
- 4.2.3 高級管理層應適當地管理與該註冊機構的受規管活動業務有關的風險。高級管理層應瞭解註冊機構該業務的性質、其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承擔政策，並應清楚明白本身的權力

³ 例如註冊機構應識別至少一名人士為主要負責其所有業務的整體管理（一般而言，此人應為行政總裁）及管理《銀行業條例》附表 14 第 2 至 8 段所列的每項業務或職能，而這些人士參與構成註冊機構獲註冊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管理。進一步指引見金管局於 2017 年 10 月 16 日發出的通告「註冊機構的管理層問責性」。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3 – 10.05.24

與責任的範圍。註冊機構的高級管理層應承擔的首要責任，是確保註冊機構能夠維持適當的操守標準及遵守恰當的程序。

- 4.2.4 註冊機構應確保具備足夠的資源，從而得以勤勉盡責地及確實勤勉盡責地監督從事其受規管活動的人士。
- 4.2.5 註冊機構應設有妥善的內部監控程序、財政資源及操作能力，而按照合理的預期，這些程序和能力足以保障其運作、客戶或其他持牌人或註冊人，以免其受偷竊、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專業上的失當行為或不作為而招致財政損失。
- 4.2.6 註冊機構應確保主要的責任及職能適當地予以劃分，特別是當某些責任及職能若由同一人執行時，可能會導致未有察覺的錯誤，或容易為違規者有機可乘，致使公司或客戶蒙受不適當的風險。
- 4.2.7 註冊機構內部應有定期和有效的溝通，以確保管理層得以持續地和及時地瞭解註冊機構的運作及財政狀況，包括其所承受的質量風險或已察覺的弱點，未能遵守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情況，以及在整體上註冊機構的運作是否符合既定商業目的。
- 4.2.8 註冊機構應向金管局證明及令金管局滿意其薪酬制度（或若是香港境外註冊認可機構，則指適用於負責進行其香港業務和營運的人員及僱員的薪酬制度）屬穩健及符合相關指引。

4.3 有關人士的註冊及主管人員的委任

有關人士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3 – 10.05.24

- 4.3.1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20(3)條，每間註冊機構均須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有關人士的指明資料，以供列入金管局的認可機構證券業務員工紀錄冊（金管局紀錄冊）⁴內。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20(4B)條，該等資料可於金管局的公用網站以聯機紀錄形式供公眾查閱。
- 4.3.2 有關人士不一定是註冊機構的僱員。例如，他可以是註冊機構的母公司或集團公司的僱員，而該公司是對註冊機構進行受規管活動提供支持的。
- 4.3.3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20(4)條，若就金管局紀錄冊提交的資料於日後有任何變動，註冊機構均應通知金融管理專員。該等通知須於變動出現後 7 個營業日內提交金融管理專員。註冊機構應確保其已建立足夠的政策與程序，以確保遵守這項法定規定。
- 4.3.4 匯報有關人士的指明資料，包括其後的任何變動，及刪除有關人士的指明資料，是以聯機系統進行⁵。
- 4.3.5 只有已列於金管局紀錄冊的人士才可擔任註冊機構任何受規管活動的任何受規管職能。因此，註冊機構應在該等人士擔任有關職能前提交他們的姓名及資料，以供列入金管局紀錄冊內。
- 4.3.6 金管局預期註冊機構應設立及備存列載有關人士的姓名及資料的資料庫，以便向金管局申報。為配合《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對持牌代表的資料規定，該資料庫亦應就每位有關人士列載以下資料或紀錄，並附有第(d)及(e)項的證明文件：

⁴ 這是指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20(1)(ea)條所設立及備存的紀錄冊。

⁵ 關於主管人員的所有變動及刪除，則須以書面或金管局指示的其他方式通知金管局。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3 – 10.05.24

- (a) 住址；
- (b) 通訊地址（若與(a)項不同）；
- (c) 聯絡電話號碼；
- (d) 任何獲證監會或香港以外的規管機構或主管當局註冊或授權（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以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細節⁶；
- (e) 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的會員（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身分；
- (f) 有關人士就進行受規管活動而為註冊機構提供的服務類別（這可能在職位說明內已有述明）；及
- (g) 任何現時擔任的董事、合夥人或獨資經營者身分，以及獲委任或開始擔任該董事、合夥人或獨資經營者身分（視所屬情況而定）的日期。

4.3.7 根據註冊機構的註冊所附帶的法定條件，註冊機構須確保其有關人士是擔任該身分的適當人選。註冊機構在決定某人是否作為及仍然作為有關人士的適當人選時，應確保該人符合證監會的《適當人選的指引》、《勝任能力的指引》及《持續培訓的指引》。請參閱以下第 4.4 段有關的具體指引。

4.3.8 金管局在把有關人士的姓名列入金管局紀錄冊前，不會評估他們是否適當人選。如以上第 4.3.7 段所述，這項責任是由有關的註冊機構承擔的。然而，金管局將會向證監會及（如有需要）其他有關（例如監管、執法）機構進行有關人士的背景審查。註冊機構應通知其所有有關人士，表明金管局可能會為此目的把他們的個人資料交給其他機構。金管局將會依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處理這些人士

⁶ 註冊機構應查明有關人士是否獲准在香港受僱工作。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3 – 10.05.24

的一切資料。若向其他人提供該等資料，均會依照《銀行業條例》第 120 及 121 條的規定進行。

主管人員

4.3.9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1C 及 71D 條，每間註冊機構須委任不少於 **2 名主管人員以負責直接監督該機構所進行的每類受規管活動**。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註冊所附帶的一項法定條件是就每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須有至少一名主管人員可時刻監督該類活動的業務**。為確保符合有關規定，註冊機構應按適當情況考慮就每類受規管活動委任多於兩名主管人員。

4.3.10 相同的主管人員可被委任負責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這些主管人員應為適當人選、獲賦予足夠的權限，並取得金融管理專員同意。由於主管人員都是有關人士，他們的資料亦須列入金管局紀錄冊內。

4.3.11 若某人在違反第 71C 條的情況下成為或繼續擔任認可機構的主管人員，這將會是該認可機構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 8 第 15A 段而被撤銷認可的一個理由。

4.3.12 在決定是否就某人成為主管人員的申請批給同意時，金融管理專員將會考慮《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9 條所述的因素，以及證監會《適當人選的指引》及《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請參閱以下第 4.4 段的具體指引。

4.3.13 作為一般指引，若負責直接監督受規管活動的進行的任何人士是註冊機構的行政總裁、候補行政總裁或董事，金管局預期該等人士會被委任為主管人員。若該等委任導致任何受規管活動有少於 2 名主管人員，則其餘的主管人員應按級別來委任。換言之，在註冊機構的內部級別中，每類受規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3 – 10.05.24

管活動的主管人員應該是屬於最高級別的有關人士。

4.3.14 儘管已訂明這些一般指引，金融管理專員必須信納被委任的主管人員已就此目的而獲賦予註冊機構內的足夠權力。金管局將會考慮註冊機構的規模、就該機構整體業務而言受規管活動的重要性、管理架構及主管人員的統屬關係。

4.3.15 若某人申請成為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的主管人員，而當中可能涉及利益衝突，金融管理專員將不大可能會就所有這些受規管活動給予同意。例如，假設第 6 類及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由一人同時監督，便可能出現上述情況。若主管人員的人選來自最高管理階層，並負責掌管認可機構業務的重要部分，如行政總裁、候補行政總裁或董事，則當可視為例外。

4.3.16 註冊機構應注意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 7 第 4 段，獲得認可的一項最低限度準則是，金融管理專員須信納認可機構已制定足夠的監控制度，確保作為或將會成為主管人員的人士是擔任該職位的適當人選。

撤除有關人士（包括主管人員）的職務

4.3.17 若註冊機構認為有關人士不再是受聘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便應在 7 個營業日內迅速經聯機系統遞交通知，以從金管局紀錄冊內刪除該人士的資料。如屬主管人員，則須於 7 個營業日內以書面或金管局指示的其他方式通知金管局。

4.3.18 如

- 有關人士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
或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3 – 10.05.24

-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有關人士並非或已不再是作為有關類別的有關人士的適當人選，

則金融管理專員可在諮詢證監會後行使其在《銀行業條例》第 58A 條的權力，將該人士的資料從金管局紀錄冊中刪除或暫時中止載於該金管局紀錄冊內。

4.3.19 凡

- 主管人員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
- 金融管理專員已不再信納主管人員是擔任有關類別的主管人員的適當人選或在該註冊機構內具有充分的權限以擔任該人員，

則金融管理專員可在諮詢證監會後行使其在《銀行業條例》第 71C 條的權力，撤回或暫時撤回其同意。

- 4.3.20 此外，金融管理專員可就證監會行使其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權力向證監會提出建議，以向有關人士（包括主管人員）實施其他紀律措施。請參閱以下第 6 節有關詳情。

短期聘用的有關人士

- 4.3.21 與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代表批給短期牌照看齊，註冊機構可短期聘用某人以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見證監會的《發牌資料冊》有關適用於短期持牌代表的對受規管活動類別的限制）的受規管職能，但條件是：

- 聘用期不超過 3 個月；
- 在任何為期 24 個月的時間內同一人的合計聘用期不應超過 6 個月；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3 – 10.05.24

- 該人主要在香港境外為或代註冊機構或其中一間集團公司進行有關活動；
- 註冊機構信納該人是受聘進行該類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及
- 註冊機構必須執行內部監控程序及備存紀錄，以證明已符合上述條件。

4.3.22 這些短期聘用的人員的指明資料，亦須包括在金管局紀錄冊內，換言之，這些人員亦是有關人士。因此，註冊機構有責任確保所有短期聘用的人員都是受聘進行該類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在評估這些短期受聘人員的勝任能力時，由香港境外監管機構給予的授權及在香港境外獲取的行業知識將會列入考慮範圍。

4.3.23 註冊機構短期聘用的人員可獲豁免遵守認可行業資格及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規定。有關豁免詳情，請參閱《勝任能力的指引》。

流動專業人員

4.3.24 與證監會向流動專業人員批給牌照看齊，註冊機構可聘用將會多次來港公幹而每次只作短暫停留的人士為流動專業人員，但條件是：

- 受聘用的流動專業人員在每個公曆年內在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 30 日；
- 同時：
 - (i) 該流動專業人員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有關人士（該有關人士不得為短期聘用的人員或流動專業人員）陪同；或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3 – 10.05.24

(ii) 該流動專業人員僅向專業投資者⁷提供構成受規管活動的服務，而註冊機構應已向該人以結構性課程的形式提供培訓，確保該人開始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前，完全認識香港的監管架構，並應安排至少一名與相關受規管活動有關的主管人員直接監督該名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人士，或負責向其提供意見；

- 註冊機構信納該人是受聘進行該類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及
- 註冊機構必須執行內部監控程序及備存紀錄，以證明已符合上述條件。

4.3.25 這些流動專業人員的指明資料，亦須包括在金管局紀錄冊內，換言之，這些人員亦是有關人士。因此，註冊機構有責任確保所有流動專業人員都是受聘進行該類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

4.3.26 在註冊機構評估流動專業人員的勝任能力時，於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流動專業人員可獲豁免遵守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規定。為免引起疑問，流動專業人員應符合其他勝任能力的規定，包括認可行業資格。

4.3.27 註冊機構應就監督該流動專業人員在香港的活動承擔全部責任，並確保該人時刻遵從相關的規則及規例。

4.4 適當人選、勝任能力及持續培訓

⁷ 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但不包括任何屬於《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3 – 10.05.24

適當人選

- 4.4.1 金管局及證監會考慮某註冊機構是否獲註冊及繼續獲註冊的適當人選時所採用的標準載於《適當人選的指引》。《適當人選的指引》亦列載評估有關人士（包括主管人員）是否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所用的標準。這些標準涵蓋的範圍包括財務狀況或償付能力、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而公正地進行受規管活動，以及信譽、品格、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及可靠程度。
- 4.4.2 金管局規定所有主管人員均須遵守適用於持牌法團負責人員的適當人選的指引。註冊機構所有其他有關人士應符合持牌代表所須遵守的指引。如以上第 4.3.7 段所述，確保有關人士符合適當人選的準則的責任，須由註冊機構承擔。

勝任能力

- 4.4.3 勝任能力是評估某人是否適當人選的其中一個重要環節。在考慮某註冊機構是否具備勝任能力時，該機構的組織架構及其人員所具備的總體勝任能力將會被一併考慮。這方面的一項主要因素是有關職能分隔制度的政策及程序，藉以處理同時進行超過一類受規管活動（如第 6 類及第 9 類）所可能引起的利益衝突。作為一般指引，若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註冊機構不應安排某人同時進行多個類別的受規管活動。例如，若同一人同時進行第 6 類及第 9 類受規管活動，便可能出現這種情況。
- 4.4.4 註冊機構應確保所有有關人士均遵守《勝任能力的指引》所載勝任能力的規定。勝任能力包括：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3 – 10.05.24

- 取得認可行業資格或持有指定界別⁸的大學學位⁹；及
- 通過一個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考試（除非該人與註冊機構均符合《勝任能力的指引》內有關經驗、業務活動的範圍、由其他人員提供監管支援、內部監控制度等的豁免準則）¹⁰。

4.4.5 關於勝任能力的考試應注意幾項要點：

- 除非《勝任能力的指引》訂明予以豁免，否則註冊機構須確保某人已通過有關行業及本地監管架構的考試，然後才聘用他作為有關人士。

某人應於受聘擔當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的受規管職能前不多於 3 年已完成認可行業資格及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考試。如果某人擁有相當的相關工作經驗及仍然在業內工作，或能提供近期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相關監管機構的牌照或註冊證明，其在三年之前取得的認可行業資格或會被認可。此外，如果某人現時或過去三年內曾就某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相關的受規管活動擔任有關人士（或持牌代表）或主管人員（或負責人員），其在三年之前通過的有關本地監管架構考試或會被認可。

⁸ 如持有學位的申請人取得的深造文憑或證書，是(a)由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大學或其他類似大專院校發出；或(b)根據香港資歷架構獲認可為資歷級別 6 或以上，則在評核該申請人的勝任能力時亦會考慮有關深造文憑或證書。

⁹ 這是指持有會計、工商管理、經濟、金融財務或法律的大學學位，或持有另一界別的大學學位但須成功修畢至少兩個屬於指定界別課程，或具備國際認可的法律、會計或金融財務專業資格。

¹⁰ 在此情況下，該人亦應在事先的 6 個月內或豁免後 12 個月內就有關的受規管活動的本地監管知識完成額外 5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3 – 10.05.24

- 不同的受規管活動可能要求通過不同的認可行業資格的考試及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考試，以及額外的考試規定（如適用）。有關勝任能力考試的詳情，請參閱《勝任能力的指引》。

4.4.6 為貫徹證監會對持牌代表的處理方法，金管局將容許尚未通過有關本地監管架構考試但在其他方面已符合勝任能力測試的有關人士有 6 個月的寬限期。此寬限期應該被視為一次性的，並且就未來任何的註冊或主管人員申請，通常不會再就同一試卷再次容許寬限期。就這些人士而言，有關的註冊機構須負責：

- 確保這些人士符合證監會《適當人選的指引》內所有其他規定；
- 備存適當紀錄，表明這些人士有 6 個月的寬限期；及
- 確保定期對上述紀錄進行獨立查核（可由內部審計或法規遵行監察人員進行），若這些人士於 6 個月寬限期結束時仍未能通過有關本地監管架構考試，則須即時採取行動將該人姓名從金管局紀錄冊內刪除。

4.4.7 若某人申請成為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主管人員，並擬就屬於《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的事項（與守則有關事項）提供意見，他必須令金管局信納他具備這方面的足夠經驗。在這方面，金管局將會考慮證監會的意見。若申請人無法令金管局信納他具備這方面的足夠經驗，則金融管理專員的同意（如給予）會附帶一項條件，就是該申請人不得就與守則有關事項擔任註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3 – 10.05.24

冊機構的單一主管人員。如申請人不擬就與守則有關事項提供意見，則金融管理專員的同意（如給予）會附帶一項條件，就是該申請人不得擔任就與守則有關事項提供意見的主管人員。

持續培訓

4.4.8 為證明有關人士繼續保持勝任能力，他們應按照《持續培訓的指引》接受持續培訓。有關人士每個公曆年需參與最少 10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不論其從事多少及哪類受規管活動）。鑑於主管人員負有較大的責任和問責性，他們須再參加額外 2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即在每個公曆年參加至少 12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這 2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應涵蓋有關監管合規的課題。詳情請參閱《持續培訓的指引》。

4.4.9 受短期聘用或為流動專業人士的有關人士不必符合持續培訓的規定。

4.4.10 金管局將不會預先認可由註冊機構舉辦的內部培訓。金管局將會在現場審查註冊機構的受規管活動時監察對持續培訓規定的遵守情況。

4.4.11 註冊機構負責要求其有關人士透過持續培訓不斷更新知識及技能，以維持他們的專業勝任能力，並保持作為適當人選的條件。金管局將會在現場審查時審核註冊機構的有關人士是否適當人選，並可能按其認為有需要時就個別註冊機構制定持續培訓時數方面更高的要求。

制定政策與程序，以及備存紀錄

4.4.12 註冊機構應根據《適當人選的指引》、《勝任能力的指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3 – 10.05.24

引》及《持續培訓的指引》制定適當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其有關人士為適當人選，並且繼續符合這方面的條件。這些監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有關人士的職責應清楚訂明，並輔以最新的職責說明、組織圖及職權級別。
- 有關職位就技能、知識、經驗及培訓等方面要求的質素應清楚說明。
- 註冊機構應有清楚訂明的政策及程序，以使其在委任或招聘有關人士時信納後者是適當人選。可制定的評估程序包括：
 - 就以下第 5.5 段所指須通知金管局的事項向該人獲取自我聲明；
 - 檢查該人用作證明學歷或專業資格（如屬適用，包括證明已通過有關的認可行業資格及本地監管架構的考試）及任何專業團體或機構的會籍的正本文件；
 - 翻查供公眾查閱的紀錄，以找出是否存在公開譴責、紀律行動、個人破產及判定債項的證明（並且若該人目前為持牌代表或有關人士，應分別翻查證監會的紀錄冊或金管局紀錄冊）；
 - 向該人的前僱主及該人提供的諮詢人獲取推薦書；及
 - 查核作為現有僱員的人的紀錄及過往表現。
- 註冊機構應備存有關確定每名有關人士如何符合《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評估的紀錄及文件證明。這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3 – 10.05.24

些紀錄及文件證明應包括已達到的專上教育程度、曾修讀的專業與職業課程及所得資格，以及工作經驗的詳細資料（包括有關日期）。這些資料在金管局要求時應可提供予其查核。

- 註冊機構應清楚訂明評核有關人士的表現的制度。這些制度應適當地重視對內部指引與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
- 註冊機構應設計及推行最能符合有關人士需要的持續培訓計劃。這些計劃每年均應進行評估，以能按優先次序安排有關人士的培訓需要。
- 出席或完成培訓的紀錄及文件證明應予備存，以記載每名有關人士參與的持續培訓活動。這些紀錄及文件證明應保存最少 3 年，並在金管局要求時提供予其查閱。
- 註冊機構應指派特定人員負責確保其所有有關人士均為監管規定及內部指引所定的適當人選。
- 註冊機構應有清楚訂明的政策與程序，以調查有關人士涉嫌違反內部指引或法律或監管規定的事件，或有關這些人士的行事的投訴。在調查過程中，註冊機構應進行徹底評估，以確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並以正式文件記錄有關的評估。如對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有任何疑問，應事先澄清，然後才委任他作為有關人士，或容許他以有關人士身分繼續執行現有的職務。
- 應有清楚訂明的政策與程序，以按適當時採取內部的紀律行動。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3 – 10.05.24

4.4.13 註冊機構亦應就註冊有關人士及確保其為適當人選的其他建議監控措施，參考金管局或證監會不時發出的通告及指引。

4.5 認識你的客戶及客戶協議

4.5.1 根據《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5.1 段，註冊機構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立其每位客戶的真實和全部的身分、每位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

投資者分類

4.5.2 《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5.1A 段進一步規定註冊機構在執行認識你的客戶程序時，除非豁免適用，否則應評估客戶對衍生工具的認識，並根據客戶對衍生工具的認識將客戶分類。若客戶沒有衍生工具知識但有意認購衍生產品，而註冊機構沒有就擬進行的交易向該客戶作出招攬或建議行為：

- (i) 如該產品是在交易所買賣，則註冊機構應向客戶解釋該產品所附帶的相關風險；及
- (ii) 如該產品並非在交易所買賣，則註冊機構應就有關交易向客戶提出警告，並就有關交易對客戶是否在任何情況下都合適，向客戶提供恰當的意見。

客戶風險狀況分析

4.5.3 註冊機構應考慮客戶的情況，例如有關投資目標、投資經驗及知識、財務狀況、投資年期及承受風險水平等資料，以確保所提供的投資建議或複雜產品適合客戶。

4.5.4 就零售銀行客戶而言，一般來說，金管局預期客戶的風險狀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3 – 10.05.24

況評估應由非銷售職員進行，同時除非獲豁免，評估程序應錄音。

弱勢社群客戶的全面評估

- 4.5.5 弱勢社群客戶指對了解投資涉及的風險及承受潛在損失的能力較低的客戶。認可機構與弱勢社群客戶往來時應格外審慎，並在某些情況下為弱勢社群客戶提供額外保障（參閱下文第 4.7.12 段）。
- 4.5.6 判斷客戶是否屬於弱勢社群的原則是，認可機構應全面考慮客戶的情況，以評估其未能明白相關投資的風險及承受潛在損失的脆弱程度（「弱勢社群客戶評估」）。在客戶的各項情況當中，主要考慮因素應為精於財務事宜的程度（如客戶的投資經驗）、思維和心理狀態（如客戶作出投資決定的能力），以及客戶的財富水平從而可反映客戶是否能承受投資的潛在損失。
- 4.5.7 金管局於 2019 年 9 月 25 日發出的通告「關於投資、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產品的投資者保障措施」刊載就零售銀行客戶進行弱勢社群客戶評估的建議架構。鑑於客戶群性質及營運模式有不同，認可機構可遵循有關原則，就非零售銀行客戶（例如私人銀行客戶）使用其他框架進行弱勢社群客戶評估。

客戶協議

- 4.5.8 除非豁免適用，根據《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6.1 段，註冊機構應在向客戶提供服務之前，與每名客戶訂立書面協議。除守則內提及的適用規定外，該書面協議應載有《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6.2 段所載的基本內容。根據《證監會操守準則》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3 – 10.05.24

第 6.5 段，註冊機構不應將任何與《證監會操守準則》所訂明的責任相抵觸的條款、條文或條件，納入客戶協議或客戶應註冊機構要求而簽署的任何其他文件或作出的聲明內。有關的詳細規定及指引，註冊機構應參閱《證監會操守準則》。

4.6 產品盡職審查

- 4.6.1 一般而言，註冊機構應進行足夠的產品盡職審查，及透徹了解其向客戶作出招攬或推介的投資產品。註冊機構亦須就會觸發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責任的複雜投資產品進行產品盡職審查。
- 4.6.2 註冊機構可根據投資產品的性質及風險程度，而採納相對稱的做法來進行產品盡職審查及以文件記錄盡職審查工作。
- 4.6.3 除非豁免適用，註冊機構應持續每隔一段合適時間進行產品盡職審查，過程中須顧及投資產品的性質、特性及風險。
- 4.6.4 註冊機構及其有關人士應參閱金管局及證監會發出的相關指引，包括第 4.7.15 段所述的指引。

4.7 銷售投資產品

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

- 4.7.1 金管局與證監會就銷售手法頒布了多項監管規定，其中《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5.2 及 5.5 段，以及金管局對應《證監會操守準則》該等段落，於 2018 年 10 月 30 日發出適用於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通告¹適用於網上及非網上分銷不受《證券及期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3 – 10.05.24

貨條例》規管的結構性投資產品的規定」載明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

- 註冊機構經考慮其所察覺的或經適當查證後理應察覺的關於該客戶的資料後，註冊機構在作出建議或招攬行為時，應確保其向該客戶作出的建議或招攬行為，在所有情況下都是合理的；及
- 註冊機構就複雜投資產品（某些在交易所買賣的衍生產品、非槓桿式並具標準化特點的貨幣掛鉤或利率掛鉤存款除外）向客戶提供服務時，應確保 —
 - (i) 複雜投資產品交易在所有情況下都適合該客戶；
 - (ii) 提供有關於複雜投資產品的主要性質、特點和風險的充分資料，讓客戶能夠在作出投資決定前了解該項複雜投資產品；及
 - (iii) 以清楚及顯眼的方式向客戶提供有關分銷複雜產品的警告聲明。

註冊機構在進行合適性評估時，應全面考慮客戶的所有有關因素及情況。

- 4.7.2 註冊機構在與高端專業投資者（即符合較高財政狀況、知識或經驗及投資目標的指明條件的個人專業投資者（見以下第 4.12.1 段））進行投資交易時，可採用相稱及風險為本的精簡程序（「精簡程序」）以遵守《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5.2 及 5.5(a) 段下向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在精簡程序下，銷售程序有所簡化，因註冊機構能在最初進行的「認識你的客戶」程序中確定客戶的財政狀況、知識或經驗及投資目標，故此註冊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3 – 10.05.24

機構無須為每項交易就高端專業投資者的風險承受水平、投資目標及投資年期進行配對，亦無須就高端專業投資者的知識、經驗及集中風險進行評估。在精簡程序下，註冊機構也可預先向高端專業投資者就投資產品的特性、性質及風險程度提供說明。就精簡程序而言，以持有投資項目為主要業務並由一名或多於一名高端專業投資者全資擁有的法團，可被視為等同該等高端專業投資者。詳細指引參閱金管局與證監會於 2023 年 7 月 28 日發出的聯合通函「有關中介人為遵守向高端專業投資者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的精簡程序」。

衍生產品

- 4.7.3 《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5.3 段規定註冊機構就衍生產品（包括期貨合約或期權）或槓桿式交易向客戶提供服務時，應確保其客戶已明白該產品的性質和風險，並有足夠的淨資產來承擔因買賣該產品而可能招致的風險和損失。

資料披露

- 4.7.4 《證監會操守準則》GP5 列明註冊機構與客戶進行交易時，應充分披露有關的重要資料。註冊機構經考慮有關情況（例如有關客戶對金融市場的精練程度、過往的買賣經驗，以及產品具體的複雜程度和風險）後，可以相稱及以風險為本的方式改變程序及提供產品說明。
- 4.7.5 根據《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8.3A 段，如註冊機構向客戶分銷投資產品（包括向客戶銷售或從客戶購買投資產品），該註冊機構應在訂立交易前或在訂立交易時向該客戶提供列明於《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8.3A 段的交易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3 – 10.05.24

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金錢收益及非金錢收益）。

- 4.7.6 《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列載適用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詳細特定規定，尤其須就所有獲證監會認可的產品以《產品資料概要》形式編製產品摘要。除適用產品守則另有規定外，《產品資料概要》應為有關產品的銷售文件的一部分。註冊機構作為分銷商，應在銷售前或銷售時向客戶提供《產品資料概要》及銷售文件。就認可機構發行的貨幣掛鉤工具及利率掛鉤工具，認可機構須就此等掛鉤工具提供重要資料概覽，以加強向購買此等掛鉤工具的零售客戶作出的產品披露。
- 4.7.7 此外，根據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除非已夾附銷售文件連同計劃最近期的經審計年報及其中期報告（如銷售文件是在年報已經出版後發出），否則不得向公眾提供任何申請表格。
- 4.7.8 證監會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規定，發行人必須就銷售予公眾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賦予投資者一項權利（除非預定投資期是一年或以下），據此，投資者可取消其交易指示、售回產品或以其他方式將交易平倉，並收取退款。該權利可在「售後」，即投資者發出交易指示後最少五個在香港的營業日的期間內行使。如投資產品賦予投資者冷靜期或平倉權利，而客戶行使其權利，銷售或分銷該產品的有關中介人便應盡快執行客戶的指示及將從產品發行人收回的退款（包括銷售佣金），在扣除合理的行政費用後，悉數發還給客戶。銷售佣金應包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3 – 10.05.24

括分銷商就該交易而保留的金額，有關的行政費用應在銷售時或在銷售前予以披露，及不應包括任何邊際利潤。為了遵守該規定，註冊機構應設立適當系統及程序，以方便客戶能在該機制下行使他們的權利。

- 4.7.9 此外，金管局已推出多項投資者保障措施，以優化註冊機構銷售投資產品的程序，其中包括金管局於 2019 年 9 月 25 日發出的通告「關於投資、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產品的投資者保障措施」所頒布的措施。下文第 4.7.10 至 4.7.13 段為適用於零售銀行客戶的若干主要措施：

實體分隔

- 4.7.10 零售銀行應確保零售銀行分行內清楚分隔接受存款活動與投資活動的地方，以避免零售銀行客戶在區分存款及投資產品時可能出現混淆。

為面對面銷售過程錄音

- 4.7.11 零售銀行應就涉及以下情況的面對面銷售過程錄音：(i) 分銷複雜投資產品或就該等產品提供意見；或 (ii) 招攬或建議非複雜的投資產品、在交易所買賣的衍生產品或非槓桿式並具標準化特點的貨幣掛鈎或利率掛鈎存款，並涉及風險錯配。此舉目的是為銷售過程備存妥善紀錄，以確保充分披露及有關投資建議或交易是適合客戶的。

弱勢社群客戶或缺乏經驗客戶的審慎措施

- 4.7.12 認可機構在與弱勢社群客戶或缺乏經驗客戶進行投資交易時應在適當時保持警覺。認可機構不應誘使弱勢社群客戶作出倉卒的投資決定。其中：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3 – 10.05.24

- 零售銀行應就銷售非上市衍生產品(不包括投資基金)及具有某些指明特點的非上市債務票據實施落單冷靜期,讓投資經驗較淺的零售銀行客戶在落單前至少有兩個公曆日時間了解建議的投資及考慮是否適合作出有關投資,以及諮詢家人或朋友;及
- 在首次交易時,零售銀行應讓弱勢社群客戶選擇是否需要:(i)帶同一位親友見證銷售過程;及/或(ii)由多一位前線職員處理銷售事宜。弱勢社群客戶可選擇以上其中一項、二者皆不選或二者皆選。

4.7.13 金管局因應監管經驗、市場狀況,以及銀行業及銀行客戶的意見,在適當時,並在不影響操守監管及保障投資者的首要原則的情況下,優化監管規定及作出澄清,以便利業界遵守。

4.7.14 為協助持牌及註冊人遵守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及其應有的產品資料披露標準,證監會發出以下《常見問題》:

- 2016 年 12 月 23 日發出的「有關觸發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的《常見問題》」
- 2016 年 12 月 23 日發出(並於 2020 年 12 月 23 日更新)的「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遵守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的《常見問題》」
- 2018 年 3 月 28 日發出(並於 2020 年 12 月 23 日更新)的「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指引《指引》及《操守準則》第 5.5 段的《常見問題》」

金管局發出的主要相關指引則包括: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3 – 10.05.24

- 2019 年 9 月 25 日發出的通告「關於投資、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產品的投資者保障措施」
- 2020 年 12 月 23 日發出的「投資者保障措施的《常見問題》」

特定產品/服務指引

4.7.15 金管局（以及在有需要時聯同證監會）亦發出多份通告及指引，就銷售某些特定投資產品或提供某些需要特別留意的服務時應有的標準向註冊機構提供指引，尤其關於產品盡職審查、產品風險披露及合適性評估。例如：

- 金管局發出關於銷售累計期權的規定的通告
- 證監會發出的《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指引》及金管局於 2018 年 10 月 30 日發出的通告「適用於網上及非網上分銷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結構性投資產品的規定」
 - 載有適用於由持牌人或註冊人就投資產品而營運的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包括機械理財建議服務）的原則與規定。
- 金管局與證監會於2021年10月11日聯合發出的通函「分銷保險相連證券及相關產品」
 - 提醒中介人在分銷保險相連證券及相關產品時，務必遵守《證監會操守準則》下有關規管銷售手法的規定，包括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以及就複雜產品的規定。
- 金管局於2022年10月21日更新的通告「銷售及分銷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票據及相關產品」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3 – 10.05.24

- 提供有關銷售及分銷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票據及相關產品的投資者保障措施的指引。
- 金管局於2023年11月29日發出的通告「銷售及分銷綠色及可持續投資產品」
 - 分享金管局在對銷售及分銷綠色及可持續投資產品進行的評估中觀察到的良好手法，並列載註冊機構在銷售及分銷綠色及可持續投資產品方面的預期標準。
- 金管局與證監會於2023年12月22日發出的「有關中介人的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的聯合通函」
 - 為有意從事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的中介人提供指引，相關活動包括(A)分銷涉及虛擬資產的投資產品；(B)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C)就虛擬資產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D)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
- 金管局於2024年1月24日發出的通告「修訂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實施細則」
 - 載有就大灣區內地城市的銀行與香港銀行之間的跨境理財通的實施細則和具體監管要求。

4.8 企業融資顧問活動，以及股權資本市場及債務資本市場交易的簿記建檔及配售活動

4.8.1 主要監管規定載於《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證監會操守準則》。

4.8.2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股份購回守則》從事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3 – 10.05.24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工作的企業融資顧問，需要遵守各守則及規則內有關其操守的任何具體規定。

4.8.3 《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載有從事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在以下各方面的標準：

- 業務操守；
- 勝任能力；
- 利益衝突；
- 工作水準；
- 對客戶的責任；
- 與監管機構的溝通；及
- 私人帳戶的交易。

註冊機構應就企業融資顧問的操守的規定和指引參閱《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4.8.4 企業融資顧問必須具備適當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地行事，以及遵守適當的市場操守準則。

4.8.5 企業融資顧問應備存適當的簿冊及紀錄，並可應要求就其工作提供適當的線索。

4.8.6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提供影響公眾公司的收購、合併、私有化及股份回購的架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部分責任是盡一切合理的努力，確保其客戶明白及遵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規定。

4.8.7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註冊機構應力求要令受收購、合併和股份回購影響的股東得到公平的對待。為了令股東得到公平的對待，《公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3 – 10.05.24

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規定股東必須得到平等的看待；
- 規定必須披露及時和足夠的資料，以便股東能掌握充分資料，就要約的利弊作出決定；及
- 確保受收購、合併和股份回購影響的公司的股份，可以在公平及資料獲得充分披露的市場上進行交易。

4.8.8 註冊機構若從事向發行人及／或投資者提供有關股份或債券發售的服務，並涉及在香港進行《證監會操守準則》所界定的簿記建檔活動；配售活動；或就該等簿記建檔及配售活動，向發行人客戶提供意見、指引及協助（有關註冊機構在下文稱為「資本市場中介人」），應遵守《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21 段。《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21 段列載資本市場中介人在股份或債券發售中應達到的操守標準。資本市場中介人亦須履行其在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下的責任，包括妥善地解決實際及潛在的利益衝突，確保其發行人客戶及投資者客戶均獲得公平對待，以及時刻維持市場的廉潔穩健。資本市場中介人的高級管理層應制訂和實施足夠及有效的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以確保遵從適用於他們在發售中擔當的角色的規則及規例。

4.9 資產管理

4.9.1 主要監管規定載於《基金經理操守準則》。這份準則列載對業務涉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及／或委託帳戶（以設定的授權投資範圍或預設的標準投資組合形式操作）的人士的操守要求。基金經理亦須遵守《證監會操守準則》及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守則及指引。尤其是，基金經理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3 – 10.05.24

如有管理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則須遵守《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如《證監會操守準則》、《基金經理操守準則》及其他適用守則或指引有任何分歧，則以規定中較嚴格者為準。

4.9.2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的主要規定包括：

- 職能分隔制度，避免機密或價格敏感的資料在不同的運作部門之間流傳；
- 適當的職責劃分；
- 有效的安排，以識別、防止、管理及監察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有關私人帳戶交易的內部規則，規定須優先處理客戶的交易及避免出現利益衝突；
- 確保交易按照投資組合所闡明的投資策略、目標、投資限制及指引進行；
- 以最佳價格執行基金的買賣盤、公平及即時分配買賣盤，以及充分保障客戶資產；
- 禁止進行內幕交易；
- 顧及基金所闡明的目標，而不應替基金進行過量的買賣；及
- 有關與關連人士的交易以及公司帳戶與客戶帳戶之間及客戶帳戶之間的交叉盤交易的規定。

4.9.3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亦載有其他規定，涵蓋組織與資源、管理層的责任、風險管理、合規事宜、紀錄事宜、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3 – 10.05.24

審計事宜、投資組合估值、對帳、與基金及基金投資者進行交易、授權及託管、市場推廣活動、費用與支出，以及有關委託帳戶的特定規定，例如客戶協議書、投資表現檢討及估值報告等方面的規定。有關的詳細規定及指引，註冊機構應參閱《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4.10 後勤部門

執行交易指示及保障客戶資產

- 4.10.1 註冊機構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盡快地依照客戶的指示執行客戶的交易指示，以及在代表客戶或與客戶進行交易時，應基於其所能取得的最佳條件，替客戶執行交易指示。
- 4.10.2 註冊機構應就使用系統傳送重要資料（例如轉帳指示、交收指示及確認交易通知）制定適當的監控措施。
- 4.10.3 註冊機構在處理客戶的交易及客戶資產時，應確保妥善地及盡快處理客戶的資產及加以記帳。當註冊機構或代表註冊機構的第三者管有或控制客戶所持有的倉盤或資產時，註冊機構應確保客戶所持有的倉盤或資產獲得充分的保障。
- 4.10.4 註冊機構應確保制定及遵守適當而有效的程序，以保障機構本身及其客戶的資產不會因盜竊、欺詐及其他擅自挪佔的行為而蒙受損失。尤其是應清楚界定機構及其職員在獲取、處置及以其他方式調動或使用機構或其客戶資產方面的權力，並嚴加遵守。
- 4.10.5 註冊機構亦應遵守《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該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3 – 10.05.24

等規則訂明註冊機構就進行某類受規管活動時對待及處理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時須遵循的方式)，以及《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證監會發出了《提高商號遵守〈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及〈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的能力的建議監控措施及程序》指引，註冊機構應採納指引中與遵守《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有關的建議監控措施。

提供交易文件及備存紀錄

4.10.6 按照《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註冊機構應在指明期間內向客戶提供指明文件（例如戶口結單、成交單據、收據），以通知客戶有關為其進行的交易及/或持有的資產的資料。

4.10.7 註冊機構亦應按照《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的規定，就受規管活動備存指明紀錄。

4.11 監控、監察及監督

4.11.1 註冊機構的管理層應充分監督投資產品的銷售，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認可機構應編製適當的管理資訊系統報告，讓高級管理層注意風險或不合規情況，並定期進行有效的合規查核。有關程序及抽查方法應與風險相稱。

4.11.2 合規部門應在多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認可機構遵守法定條文、監管規定及適用操守準則；監察及檢測合規情況；以及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合規事項。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3 – 10.05.24

4.11.3 註冊機構亦應確保內部審計部門對受規管活動的審核涵蓋範圍足夠。

利益衝突

4.11.4 註冊機構應有政策及程序，以及維持職能分隔制度，以應對潛在的利益衝突，例如由同時進行超過一類受規管活動所可能引起的利益衝突，並確保研究部職員或處理公司財務事宜職員所獨有容易影響價格波動的資料，除在「有需要知悉」的情況下，否則不會為該等部門以外的職員取得。

4.11.5 若註冊機構（及其有關人士）在與客戶或替客戶進行的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或因有某項關係導致其在該交易上出現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則除非註冊機構已向客戶披露該重大利益或衝突，及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客戶獲得公平對待，否則註冊機構不應就有關交易提供建議或進行有關交易。有關利益衝突的詳細規定，請參閱《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10.1 及 10.2 段。

僱員的交易

4.11.6 註冊機構應就是否容許僱員本身交易或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制定政策，並以書面方式將該政策告知僱員。詳細規定，請參閱《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12.2 段。

投訴的處理

4.11.7 註冊機構應有書面政策及程序，確保客戶就受規管活動作出的投訴，可及時地及妥善地處理。註冊機構的高級管理層應負責確保投訴處理及補償機制行之有效。詳細規定，請參閱《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IC-4「投訴處理及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3 – 10.05.24

補償」及《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12.3 段。

4.12 專業投資者

4.12.1 「專業投資者」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此類投資者包括：

- (a) 該定義第(a)至(i)段列明的指明實體（例如銀行及保險公司）。在《證監會操守準則》內，該等專業投資者稱為**機構專業投資者**；及
- (b) 屬於《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在該定義第(j)段下）。該等專業投資者可進一步分為以下兩類：
 - **法團專業投資者** — 屬於《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4、6 及 7 條所指的信託法團、法團或合夥；及
 - **個人專業投資者** — 屬於《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5 條所指的個人。

4.12.2 部分《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施加的法律限制不適用於持牌人或註冊人與專業投資者進行的交易，例如：

- 如屬只向專業投資者作出要約的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投資產品，該產品及要約文件獲豁免經證監會認可。這通常稱為「私人配售」。
- 對專業投資者進行未獲邀約的造訪獲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4 條的禁止規定。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3 – 10.05.24

- 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如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可獲豁免遵守若干規定（須符合指明條件）。
- 向專業投資者銷售某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要約的招股章程不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就招股章程訂明的規定所規管。

4.12.3 不同類別的專業投資者可獲不同程度的豁免：

- **機構專業投資者** — 與機構專業投資者進行交易的持牌人或註冊人，可自動獲豁免遵從《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15.4 及 15.5 段所載的條文。
- **法團專業投資者** — 持牌人或註冊人如欲獲豁免遵從《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15.4 段所載的條文，便應遵守《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15.3A 段所載的評估規定（例如合適的企業架構和投資程序及監控措施；以及負責作出投資決定的人士具備充分的投資背景）並遵從第 15.3B 段的規定（程序上的規定）。持牌人或註冊人如只欲獲豁免遵從《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15.5 段所載的條文，則僅須遵從《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15.3B 段的規定。
- **個人專業投資者** — 僅可獲豁免遵守《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15.5 段所載的條文。持牌人或註冊人如欲獲豁免遵從《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15.5 段的條文，便應遵從《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15.3B 段的規定。

4.12.4 《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15.4 段訂明適用於註冊機構與法團專業投資者（前提是註冊機構已遵從《證監會操守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3 – 10.05.24

準則》第 15.3A 及 15.3B 段的規定）及機構專業投資者進行交易時可豁免遵從的條文，包括《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5.2 及 5.5 段下有關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15.5 段訂明適用於註冊機構與法團專業投資者及個人專業投資者（前提是註冊機構已遵從《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15.3B 段的規定）及機構專業投資者進行交易時可豁免遵從的條文，例如向客戶提供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的僱員的身分和受僱狀況的資料，以及盡快向客戶確認交易的重點等。

- 4.12.5 在與符合較高財政狀況、知識或經驗及投資目標的指明條件的個人專業投資者進行投資交易時，註冊機構可採用相稱及風險為本的精簡程序以遵守《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5.2 及 5.5(a) 段下向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請參閱上文第 4.7.2 段。

4.13 《客戶身分規則的政策》

- 4.13.1 這項政策解釋《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5.4 段所載的客戶身分的規則。註冊機構應採取合理措施確立及記錄客戶（如客戶並非帳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另應包括後者）的身分，然後才代他們訂立交易。此外，註冊機構應按證監會或香港的交易所（就本目的而言，統稱監管機構）的要求在兩個營業日內向它們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 4.13.2 任何人如不準備依照這項政策在監管機構提出要求後的兩個營業日內提供客戶身分的資料，則註冊機構應拒絕與其進行業務交易。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3 – 10.05.24

4.14 有關受規管活動的其他主要監管規定

4.14.1 註冊機構及其有關人士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亦受以下法定要求規管：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II 部 —
 - 證監會分別根據第 168 及 169 條制定有關受規管活動的規則及業務操守守則；
 - 證監會根據第 173 條制定有關期權買賣的規則；
 - 對賣空的限制（第 170、171 及 172 條）；
 - 對未獲邀約的造訪的限制（第 174 條）；及
 - 禁止作出某些表述（第 176 條）。

有關對未獲邀約的造訪的限制的具體指示，請參閱金管局於 2003 年 1 月 13 日發出的《關於證券或期貨產品及服務的造訪》通告。

-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I 部第 397 條制定的規則。例如：

《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

- 該等規則補充《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所載的監管制度，旨在確保證監會及金管局獲提供所需資料，以適當考慮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提出的申請，以及所獲提供的資料為最新資料，反映所發生的主要變動。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3 – 10.05.24

為確保遵守上述規則，註冊機構應詳細研究該等規則，如有需要，應就準確詮釋該等規則尋求法律意見。

4.14.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III 部第 180 條，金融管理專員作為有關當局可以書面形式授權某人：

- (a) 進入註冊機構或其有聯繫實體的處所；
- (b) 查閱及複印有關以下事項的紀錄及文件：
 - 該註冊機構或有聯繫實體經營的業務，或在其經營業務的過程中所作的交易或活動，或可能影響其經營的業務的交易或活動，或
 - 由該註冊機構或有聯繫實體的有連繫法團履行的交易；及
- (c) 就下述事項查訊該註冊機構或有聯繫實體（或該註冊機構或有聯繫實體的有連繫法團）：
 - (b)段所指的紀錄或文件，或
 - 在該註冊機構或有聯繫實體經營的業務過程中所作的交易或活動，或可能影響該註冊機構或有聯繫實體經營的業務的交易或活動。

此舉目的是確定註冊機構或其有聯繫實體是否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0(2)條的適用規定。

4.14.3 儘管證監會倚賴金管局對註冊機構的受規管活動進行日常的監管，但若證監會在包括以下的情況，它本身亦可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2 條派人調查有關註冊機構的事宜：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3 – 10.05.24

- 有合理理由相信：
 - (a) 有人可能已犯任何有關條文所訂的罪行（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的定義）；
 - (b) 有人可能已在與下述事宜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虧空、欺詐、不當行為或其他失當行為 —
 - (i) 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交易；
 - (ii) 證券或期貨合約投資的管理；
 - (iii) 提出結構性產品或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或訂立該等產品或計劃；或
 - (iv) 提供關於以下事宜的意見：配售證券，或證券、結構性產品、期貨合約的取得、處置或投資，或證券、結構性產品、期貨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取得、處置或投資；
 - (c) 可能曾發生市場失當行為；或
 - (d) 任何人從事(b)(i)至(iv)段所指的任何活動並不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 有理由查訊任何註冊機構或有關人士是否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並非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
- 有理由查訊根據第 104、104A 或 105 條所施加的條件是否正在獲得遵從；或
- 決定根據第 186 條協助香港以外的監管機構調查上述事宜。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3 – 10.05.24

根據第 182(4)條，證監會在展開有關任何註冊機構或有關人士是否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並非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的調查前，均須諮詢金融管理專員。

4.14.4 註冊機構亦應確保遵守下述由證監會發出的主要守則及指引：

- 《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指引》；
- 《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指引》；
- 《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人士的操守準則》；及
- 就註冊機構作為有關產品提供者而言，於 2014 年 4 月 30 日發出（並於 2016 年 3 月 4 日更新）的《致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證監會認可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證監會認可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產品提供者的通函——內部產品審批程序指引》。

證監會亦已發出，並不時發出其他指引、通函及「常見問題」，就進行不同的受規管活動的預期標準提供指引。註冊機構及其有關人士應定期瀏覽證監會的網站，以查閱有關監管規定的最新資料。

4.15 有關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監管規定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3 – 10.05.24

4.15.1 除《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及金管局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認可機構適用)》外，註冊機構及本身為認可機構的有聯繫實體亦須留意證監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證監會打擊洗錢指引》」)第4.1.6段有關證券、期貨及槓杆式外匯業務(以下統稱為「證券業」)的「客戶」的定義；《證監會打擊洗錢指引》第4.20段適用於證券業有關跨境代理關係的條文；《證監會打擊洗錢指引》第12章有關虛擬資產的條文，以及《證監會打擊洗錢指引》附錄B所載列的證券業可疑交易及活動的指標示例。

5. 報告若干事情

5.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5條，註冊機構須在指定的限期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及金管局以下事情：

- 如擬於某日終止進行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須給予不少於7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
- 如註冊機構擬更改擬用作進行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的地址，須給予不少於7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及
- 如《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附表3第2部所指的資料有任何改變，須在7個營業日內發出通知(連同該項改變的詳盡描述)。

5.2 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5條，認可機構(不論是否註冊機構)如屬持牌法團的大股東，須在《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3 – 10.05.24

料)規則》附表3第4部所指的資料的任何改變發生後7個營業日內，向證監會發出書面通知(連同該項改變的詳盡描述)。有關認可機構亦應同時向金管局報告有關資料。

5.3 應注意部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規則，都有具體規定註冊機構若違反有關規則內若干條文，須通知證監會該些違反事項。認可機構應細心閱讀所有適用的規則，確保遵守其中所載的申報規定。

5.4 若《銀行業條例》(包括其附屬法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其附屬法例)的任何條文被違反，而這項違反由下述方面作出，則每間認可機構均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金管局這項違反：

- 認可機構本身作為中介人或另一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或
- 認可機構的有聯繫實體。

5.5 與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而對持牌代表實施的申報規定看齊，註冊機構須在知悉其有關人士的若干資料(包括資料其後的變動)後7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金管局。這些所需的資料是關於該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或曾否：

- 被裁定或被控犯任何刑事罪行(輕微罪行除外¹¹)，不論該項定罪的證據是否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

¹¹ 「輕微罪行」指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或《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570章)可判以定額罰款的罪行，或在香港以外地方所犯的同類性質的罪行。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3 – 10.05.24

- 成為規管機構¹² 或刑事調查機構¹³ 採取紀律行動或進行調查¹⁴（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對象；
- 成為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作出的關於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命令的對象；
- 擔任某個成為或曾成為規管機構或刑事調查機構採取紀律行動或進行調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對象的法團或業務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或業務；
- 擔任某個成為或曾成為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作出的關於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命令的對象的法團或業務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或業務；
- 參與任何司法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
- 成為與該人的債權人作出債務償還安排或任何方式的債務妥協的一方；
- 不遵從任何判決或法院命令；
- 擔任已藉着成員自動清盤以外的其他方式清盤的法團或業務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或業務；
- 擔任已藉着全體合夥人同意以外的其他方式解散的商號的合夥人；

¹² 「規管機構」包括證監會、金融管理專員、認可交易所（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的定義）、任何專業團體或社團、考試機構、根據任何成文法則委任的審查員、以及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其他同等機構或人士。

¹³ 「刑事調查機構」指香港警務處及根據《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第 3 條設立的廉政公署及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進行刑事調查的公共機構。

¹⁴ 若將關於規管機構或刑事調查機構正在進行的刑事調查的資料披露，是被香港或其他地方任何法律條文所禁止的，則第 5.5 段並不包括要披露這些資料。然而，註冊機構須在其察覺該刑事調查已完成後的 7 個營業日內通知金管局有關的調查結果。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3 – 10.05.24

- 破產或察覺存在有任何可能使他無償債能力或導致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委任其財產的暫行受託人的事宜；
- 被拒或被限制行使進行交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而法律規定進行該交易、業務或專業是須有特定牌照、註冊或其他許可的；
- 擔任某個被拒或被限制行使進行交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的法團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而法律規定進行該交易、業務或專業是須有特定牌照、註冊或其他許可的；
- 喪失擔任董事的資格；或
- 作為《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2條所界定的病人。

5.6 註冊機構亦應參閱證監會通函「致中介人有關遵守通知規定的通函」（發出日期為2015年5月11日）及其進一步指引，例如「致中介人有關遵守通知規定的通函」（發出日期為2018年6月1日）。有關通函闡述證監會及金管局預期註冊機構應如何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及《證監會操守準則》下的通知規定。其中註冊機構應就符合以下描述的事件通知證監會及金管局：

- 該事件直接涉及註冊機構或其任何有關人士，並可能影響註冊機構及其任何有關人士的適當人選資格；
- 該事件可能會嚴重影響註冊機構的公司集團的整體營運或穩健性；
- 該事件由適用於註冊機構的系統及監控措施的重大缺失而引起，即使有關缺失發生在香港以外的其他集團機構；
- 註冊機構改變其業務活動以提供涉及機械理財金融服務；或
- 註冊機構有意從事涉及虛擬資產的任何活動（包括就虛擬資產相關產品及虛擬資產提供交易及諮詢的服務以及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3 – 10.05.24

就虛擬資產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或有意對所進行的有關活動作出任何變動（包括服務的客戶類別的變動）。

此外，根據《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12.5 段，註冊機構應在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或多種的情況，包括任何實際或涉嫌嚴重地違反、觸犯或不遵守任何法例、證監會執行的規則和守則，以及其他監管當局的規則或規定的情況時，立即向證監會及金管局作出匯報。

- 5.7 如註冊機構的組織架構圖或主要負責其受規管活動業務的管理層有任何變動，註冊機構應按照金管局於2017年10月16日發出的通告「註冊機構的管理層問責性」中所作的進一步詳述，在14日內向金管局及證監會匯報有關變動。
- 5.8 註冊機構應制定適當的程序及制度以遵守申報的規定。公司集團應有有效的內部制度及監控措施，以確保其他集團實體（不論位於何處）適當地向註冊機構傳送有關資料。此外，註冊機構亦應向所有有關人士清楚解釋以上第5.5段的規定。

6. 紀律行動

- 6.1 就註冊機構、其有關人士及參與管理其受規管活動的人士可採取的紀律行動，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X部及《銀行業條例》第58A及71C條。
- 6.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X部，若上述人士犯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被認為並非適當人選，證監會可行使以下任何一項權力：
- 撤銷或暫時撤銷就所有或部分受規管活動所獲的註冊（只適用於註冊機構）；
 - 公開地或非公開地譴責；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3 – 10.05.24

- 禁止申請牌照或註冊；
- 禁止申請獲核准成為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或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只適用於個人）；
- 禁止其名列於金管局紀錄冊內（只適用於個人）；及
- 命令繳付罰款。

6.3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8A及71C條，金融管理專員有權對犯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被認為並非適當人士的有關人士（包括主管人員），或不再被認為在註冊機構內具有充分的權限以主管人員身分行事的人士實施以下任何一項紀律制裁：

- 將有關人士載於金管局紀錄冊內的全部或部分資料刪除或暫時中止。此舉實際上是長久或短期地禁止該人士執行註冊機構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的受規管職能；及
- 若屬主管人員，則撤回或暫時撤回金融管理專員所給予的同意。

6.4 證監會及金融管理專員行使上述權力時須遵守以下的法定程序規定：

- 在行使這些權力前須諮詢另一監管機構，有關的人士亦須獲得合理的陳詞機會；及
- 若監管機構決定行使有關的權力，有關的人士將會獲得書面通知該決定。

6.5 如證監會或金融管理專員已行使上述權力，證監會或金融管理專員可向公眾披露其決定的詳情、作出該決定的理由，以及關乎該個案的任何重要事實。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3 – 10.05.24

- 6.6 註冊機構的高級管理層必須要求有關人士及參與管理受規管活動的人士注意，若他們被判犯失當行為及／或被認為並非適當人選，他們將可能須在個人及法律上就這些紀律制裁承擔責任。
- 6.7 證券及期貨上訴審裁處擁有司法管轄權，在接獲註冊機構及其有關人士的上訴後覆核金融管理專員及證監會就這些機構及人士的受規管活動所作的紀律行動的決定。該審裁處在考慮某宗上訴時有權運用兩間監管機構實施的所有紀律制裁。作為唯一的上訴機構，該審裁處將會確保兩間監管機構在相類的情況下實行的紀律制裁的性質及程度保持一致。
-

[目錄](#)

[辭彙](#)

[首頁](#)

[引言](#)